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立

1.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根據公司細則第 120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少於三位成員，其大部份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將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出。
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任命其他人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或行政總裁(如其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可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會議。

會議次數

7. 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職權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在事先討論有關的成本)，獲得集團外的專業意見。

*僅供識別

9.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工作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工作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董事特質)，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履行第(a)、(b)及(d)項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報告程序

11. 秘書須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予全體董事會成員。

*** 完 ***